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媚
訴訟代理人　許皓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忠歷
　　林阿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26,945元（計算式：7,206,099元＋16,920,846＝24,126,9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2,8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蘇懌帆